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Tel/电话: (8621) 6387 2000 Fax/传真: (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

特殊除权除息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拟对2020年度利润进行差异化权益分配特殊除权除息之业务申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的业务提醒》(以下简称“《业务提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申请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海建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上海建工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建工于2021年4月24日公告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公司2020年度利润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04,397,7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1,137,670.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8.53%。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18,457,984股。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公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号），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为18,457,984股，且目前无回购方案，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将不会变化，相关持股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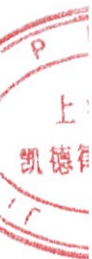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建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为18,457,98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建工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系《实施细则》之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为：“每10股将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扣除回购股份18,457,984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8,904,397,728 - 18,457,984) \times 0.145 \div 8,904,397,728 = 0.1447$ 。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8日）收盘价2.92元/股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92 - 0.1447 = 2.7753$ 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公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54），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条件。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

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2.775-2.7753| \div 2.775=0.0108\%$ ，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其中，以公司2021年6月8日收盘价2.92元/股计算，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92-0.145=2.775$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92-0.1447=2.775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建工已出具相应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上海建工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建工满足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实质条件。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建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系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同时，上海建工满足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实质条件。上海建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批准。

